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壠交簡字第1444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許健福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819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許健福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審酌被告許健福酒後騎車行駛於公眾往來道路上，且檢測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82毫克，並駕車自撞中央分隔島石墩及路燈，既漠視自己生命、身體安危，也罔顧公眾往來安全，復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其於警詢中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職業及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前於民國100年間因相同罪名經法院判處徒刑3月確定，有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品性不佳等一切情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林育駿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2 繕本）。

03 書記官 楊宇國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2 能安全駕駛。

13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4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5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6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7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18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19 萬元以下罰金。

20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1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2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3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附件：

25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6 113年度偵字第48199號

27 被 告 許健福 男 63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8 住○○市○○區○○路000巷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犯罪事實

一、許健福自民國113年8月4日下午1時許起至同日下午2時30分許止，在桃園市大園區某處，食用摻有米酒之麻油雞及飲用米酒後，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下午2時30分許起至同日下午3時42分許間某時，自該處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離開，嗣於同日下午3時42分許，行經桃園市大園區高鐵北路2段與領航北路4段交岔路口時，因其飲酒後注意力及反應力均減弱，不慎自撞中央分隔島石墩及路燈。嗣警獲報到場處理，於同日下午4時52分許，測得許健福吐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82毫克。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許健福於警詢時坦承不諱，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各1份、現場照片26張及員警隨身錄影設備翻拍照片1張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檢 察 官 李允煉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書 記 官 朱佩璇